**附件一:**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院本部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的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院本部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的服务。

2.项目位置：院本部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3.机动车停车场概况

我院本部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院内机动车停车场已于2016年11月通过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备案，获得《机动车停车场备案证书》，于2016年12月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政府定价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核准书》，核定我院停车场的车位数量共370个，其中室内车位数量为276个，露天停车场车位数为94个。

二. 保险责任

（一）本保险对由我院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在保险期限内，因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下列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对全车被盗窃 抢劫 抢夺，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85%赔偿（实际价值按车辆折旧后计算）。其余事故保险人免赔200元或者损失的10%，以高者为准：

1.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2.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二）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三）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报价

（1）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有关资料进行单价与总价报价。

（2）本工程报价中报价人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三、保险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参加竞标的商家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具体如下：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总公司或者经过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副本，必须经过有效年检，复印件加盖鲜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事项

有意愿参与设计的单位可来院踏勘、洽谈，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联系电话65978214。

附件2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总公司或者经过总公司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副本，必须经过有效年检，复印件加盖鲜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8、设计规范或标准。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业绩证明文件（近一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院本部机动车停车场责任险的服务

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税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项目为近一年销售业绩，用户仍在合作；2、只填写与本次市场调研项目一致。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